

台灣臨床細胞學會細胞病理指導醫師甄審章程

101.11.09 第八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增修第九條第二款

106.01.06 第十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增修第五章第十二款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台灣臨床細胞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高細胞病理學之水準，特制定本章程以發掘及培育細胞病理醫師之人才。

第二章 申請甄審之資格

第二條 申請甄審者須具備下列各項資格

- (一) 需為本會會員至少三年。
- (二) 持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
- (三) 持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承認之醫學會審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證書。
- (四) 持有細胞病理指導醫師出具之細胞病理至少半年之訓練經歷者。

第三章 甄審程序

第三條 申請甄審之醫師須向本會提出下列文件及費款：

- (一) 細胞病理指導醫師甄審申請書壹份（向本會索取）。
- (二)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影本壹份。
- (三)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專科醫師證書影本壹份。
- (四) 細胞病理指導醫師出具之細胞病理至少半年之訓練經歷證明。
- (五) 繳交報名費及甄審費。

第四條 本會細胞病理指導醫師之甄審，每年舉辦一次，分為資格審查、筆試、及實地閱片測驗。

第五條 申請甄審後，經審查資格不合章程之規定者，不得參加考試，所繳甄審費概不退還。

第六條 分科及考試科目如下：
分為綜合科、婦科、呼吸科、內分泌科，指導醫師依上述分科測驗有關病理學和細胞病理學。

第七條 測驗內容分以下三種：

- (一) 筆試。
- (二) 幻燈片測驗。

(三) 實際抹片閱片測驗。

第八條 資格審查和各項測驗甄審結果，由本會予以通知。

第九條 具有下列資格者得免試：

(一) 本章程實施前，已經甄審通過成為本會細胞病理指導醫師者。

(二) 經考試取得下列機構核發的細胞病理專科醫師資格者。

1.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Cytology

2. The American Board of Pathology

第十條 經考試及格者或依前條得免試者，由本會發給六年有效之指導醫師證書，並公佈其姓名。

發給細胞病理指導醫師證書，本會得收取證書費。

第四章 甄審委員會

第十一條 細胞病理指導醫師之甄審，由本會設「甄審委員會」辦理之，其職責如下：

(一) 關於申請甄審者的資格審查。

(二) 關於各項甄審以及命題委員之遴選。

(三) 關於細胞病理指導醫師實習醫院的資格審查。

(四) 關於細胞病理指導醫師其實習指導醫師的資歷審查。

(五) 關於細胞病理指導醫師資格再審查事項。

(六) 其他甄審有關之事項。

第五章 再 審 查

第十二條 細胞病理指導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再審查，須於證書之有效期限六年內，修滿積分達 80 分以上，其中 40 分必須於台灣臨床細胞學會所舉辦之學術活動中取得。

如因故無法在證書效期內提出展延再審查申請者，應提出說明並於證書效期屆滿之日起一年內補行申請，逾期則喪失提出本會細胞病理指導醫師證書展延再審查之資格。

備註：本條文自民國 107 年採逐步實施方式。自民國 107 年起不得低於 16 分，其中 8 分必須於台灣臨床細胞學會所舉辦之學術活動中取得；自民國 109 年起不得低於 48 分，其中 24 分必須於台灣臨床細胞學會所舉辦之學術活動中取得；自民國 111 年起不得低於 80 分，其中 40 分必須於台灣臨床細胞學會所舉辦之學術活動中取得。

換發證書，本會得收取證書費。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三條 本章程所訂之甄審費、再審費、證書費，費款由本會訂定，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備。

第十四條 本章程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備後施行。